湖 北 经 济 学 院 文 件

鄂经院发〔2021〕24号

关于印发《湖北经济学院关于教师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的规定》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湖北经济学院关于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的规定》经过近2年的试行，修订完善后正式印发施行，原《湖北经济学院关于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的规定（试行）》（鄂经院发〔2019〕36号）同时废止。



湖北经济学院

2021年5月13日

湖北经济学院关于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的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励广大教师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科学、客观、公正、全面地评价教师业绩水平和能力，建设一支“真学者、好老师”队伍，加快推进学校高成长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人社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和《湖北经济学院章程》，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分为三级，高级职务名称为教授、副教授，中级职务名称为讲师，初级职务名称为助教。

第三条 教师高级职务的申报和评审，按照教师工作的实际情况划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4种类型。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校在职在岗的教师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学校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正常申报条件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高等教育事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素养，坚持“四个相统一”，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四个引路人”。

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各学院党委负责本单位教师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对违反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有关规定的，实行“一票否决”。

（二）资格条件

申报评审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三）学历条件

40周岁以下教师申报副教授职务、50周岁以下教师申报教授职务，须具有博士学历和学位（从事大学体育、大学英语、大学语文、高等数学、艺术、烹饪等教学研究工作的教师，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学位）。

（四）资历条件

1．申报评审教授职务任职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7年以上，取得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副教授工作5年以上；

（2）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13年以上，取得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副教授工作5年以上；

（3）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15年以上，取得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副教授工作5年以上。

2．申报评审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博士研究生毕业后，取得讲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讲师工作2年以上；

（2）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8年以上，取得讲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讲师工作5年以上；

（3）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取得讲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讲师工作5年以上。

3．申报评审讲师职务任职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当年经考核合格可认定；

（2）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取得助教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助教工作3年以上；

（3）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取得助教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助教工作4年以上。

4．申报评审助教职务任职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当年经考核合格可认定；

（2）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年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可认定。

（五）水平能力测试条件

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以评教情况作为水平能力测试的依据，近两年有两个学期的学生评教得分排名在学院后10%的教师不得申报。

（六）继续教育条件

1．申报高级职务，任现职以来应具有国内访问学者经历，或博士后研究经历，或课程进修经历，或挂职锻炼经历，或出国（境）研修经历，以上所有经历时长均应在连续3个月以上。

2．申报上一级职务任职资格的教师应在一个聘期完成16个学分的继续教育。参评时不足一个聘期的，按每年度4个学分认定。

（七）思政育人及社会服务工作条件

任现职以来，须有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乡村振兴、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以上所有经历时长均应在1年以上。

1. 业绩条件

（一）教学条件

教学条件重点考察教学态度、教学能力、教学效果、人才培养实绩和教学工作量。

任现职以来完成学校规定的年度教学工作量，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申报教学为主型教授、副教授，任现职以来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优秀累计3次以上；申报教学科研并重型教授、副教授，任现职以来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优秀1次以上。

1．教学工作量计算方式

（1）教学工作量从任现职起计算，任现职超过5年的可计算近5年的教学工作量。从其他高等学校调入我校的教师，教学工作量可连续计算，但必须出具原学校教务部门关于教学工作量的书面证明；

（2）教学工作量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按全日制本科及研究生培养教学计划的实际授课时数计算（含本科指导论文、实习实践等纳入教学计划的教学环节，系数执行学校规定标准）。

2．教学工作量减免条件

（1）“双肩挑”人员、担任学院行政领导职务教师，教学工作量按学校有关规定减免；

（2）经学校批准在职研修、挂职锻炼等期间的教学工作量减免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二）学术条件

学术条件重点考察专业学科理论水平、专业实践运用能力、科学研究工作实绩、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

申报中高级职务的教师应当具备国家和湖北省有关文件规定的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完成学校规定的年度和聘期科学研究任务，掌握所在学科国内外最新的学术前沿和学术动态。

第七条 教学为主型岗位学术条件

（一）申报正高级职务者，须受聘在教学为主型岗位，任现职以来须完成下列1至2项：

1．1项A级教学类或科研类学术成果；

2．满足下列①至④款中的任意一款：

①1项A级教学类学术成果；

②2项B级教学类学术成果；

③1项B级科研类学术成果；

④1项A级教师指导学生学术活动类学术成果。

（二）申报副高级职务者，任现职以来须完成下列1至2项：

1．1项B级教学类或科研类学术成果；

2．满足下列①至④款中的任意一款：

①1项B级教学类学术成果；

②1项B级科研类学术成果；

③1项A级教师指导学生学术活动类学术成果；

④2项B级教师指导学生学术活动类学术成果。

第八条 教学科研并重型岗位学术条件

（一）经济、管理、法学、理学、工学学科门类

1．申报正高级职务者，须受聘在教学科研并重型岗位，任现职以来须完成下列1至2项：

（1）2项A级科研类学术成果；

（2）满足下列①至⑤款中的任意一款：

①1项A级科研类学术成果；

②1项A级教学类学术成果；

③2项B级教学类学术成果；

④1项A级教师指导学生学术活动类学术成果；

⑤2项B级教师指导学生学术活动类学术成果。

2．申报副高级职务者，任现职以来须完成下列1至2项：

（1）2项B级科研类学术成果；

（2）满足下列①至④款中的任意一款：

①1项B级科研类学术成果；

②1项B级教学类学术成果；

③1项A级教师指导学生学术活动类学术成果；

④2项B级教师指导学生学术活动类学术成果。

（二）文学、教育学、理学（数学）及其他学科门类

1．申报正高级职务者,须受聘在教学科研并重型岗位，任现职以来须完成下列1至2项：

（1）2项A级科研类或教学类学术成果；

（2）满足下列①至④款中的任意一款：

①1项A级科研类学术成果；

②1项A级教学类学术成果；

③2项B级教学类学术成果；

④1项A级教师指导学生学术活动类学术成果。

2．申报副高级职务者,任现职以来须完成下列1至2项：

（1）2项B级科研类或教学类学术成果；

（2）满足下列①至④款中的任意一款：

①1项B级科研类学术成果；

②1项B级教学类学术成果；

③1项A级教师指导学生学术活动类学术成果；

④2项B级教师指导学生学术活动类学术成果。

第九条 科研为主型岗位学术条件

（一）申报正高级职务者,须受聘在科研为主型岗位，任现职以来须完成下列1至2项：

1．2项A级学术论文成果；

2．满足下列（1）至（3）款中的任意一款:

（1）1项A级科研类学术成果；

（2）2项B级科研类学术成果；

（3）1项A级教学类学术成果。

（二）申报副高级职务者,任现职以来须完成下列1至2项：

1．1项A级科研类学术成果；

2．满足下列（1）至（4）款中的任意一款：

（1）1项A级科研类学术成果；

（2）2项B级科研类学术成果；

（3）1项B级教学类学术成果；

（4）1项A级教师指导学生学术活动类学术成果。

第十条 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岗位学术条件

（一）申报正高级职务者，须长期受聘在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岗位。任现职以来须完成下列1至2项中的任意一项：

1．2项A级科研类横向项目学术成果；

2．4项B级科研类横向项目学术成果。

（二）申报副高级职务者，任现职以来须完成下列1至2项中的任意一项：

1．1项A级科研类横向项目学术成果；

2．2项B级科研类横向项目学术成果。

第十一条 中级职务岗位学术条件

申报中级职务岗位者，任现职以来须完成下列1至2项：

1．1项C级学术成果；

2．2项D级学术成果。

第三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十二条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资历，确有真才实学，业务能力突出，有标志性成果，对学校教学科研等工作作出卓越贡献者，经本人申请、学院推荐、报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经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后，可以逐级破格申报教授、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一）破格申报教授。在正常晋升的学术条件基础上须另外独立完成3项A级教学类学术成果或科研类学术成果。

（二）破格申报副教授。在正常晋升的学术条件基础上须另外独立完成2项A级教学类学术成果或科研类学术成果。

第四章 “绿色通道”制度

第十三条 突出教育教学实绩评价导向，对长期在教学一线，教学质量一直优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教师，经学校学术委员会推荐、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可申请“绿色通道”，申报高级职务任职资格。

（一）获得“教学奉献奖”的教师，可申报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

（二）积极参与“好专业、好课程、好教材、好课堂、好实验室”建设，任讲师25年以上，距退休不到2年的教师，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

1．近5年学生评教平均排序位列前30%；

2．任现职以来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优秀累计5次以上。

（三）在“好专业、好课程、好教材、好课堂、好实验室”建设方面取得突出成果，且获得“教学奉献奖”，同时达到教授职称评审学术条件的教学为主型副教授，可申报教授职务任职资格。

第十四条 对新引进具有高水平科研成果的学校急需优秀人才，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可申请“绿色通道”，申报高级职务任职资格。

第十五条 对潜心学术研究，在本学科领域取得重大突破性成果、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教师，经学校学术委员会推荐，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可申请“绿色通道”，申报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中的学术成果认定，根据《湖北经济学院学术成果认定办法》（鄂经院发〔2019〕17号）执行。个人学术成果的认定，要求以湖北经济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独立或以第一负责人身份完成。集体完成获得的奖项，获国家级奖项者、省部级奖项一等奖前9名、省部级奖项二等奖前7名、省部级奖项三等奖前3名可认定；集体完成的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前10名、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前4名、校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前2名可认定。

第十七条 近5年内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一）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工作严重失职，造成恶劣影响；

（二）教学效果差，发生二级以上教学事故；

（三）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连续2年考核基本合格；

（四）弄虚作假，申报资格、教学和科研材料不真实；

（五）违反职称评审工作纪律，干扰职称评审工作。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北经济学院关于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的规定（试行）》（鄂经院发〔2019〕36号）同时废止。

湖北经济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1年5月13日印发